

南京林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学工〔2025〕18号

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教育大会和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发展情况，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条例（修订）》（南林研【2025】3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旨在发挥评价体系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端正研究生的思想品德，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的科研水平，锻炼研究生的身心素质，是研究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评定对象与评定程序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且具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定范围内。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评定。博士一年级新生中为硕博连读生的，按照硕士身份评定。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并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仍在硕士基本学制年限内的，按照硕士身份参评；已超出硕士基本学制年限的，不再参评。直博生攻读至第五学年时并入四年级博士评选。

上一学年内休学1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及以上者，不参加评定。

第四条 学院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实施本院的综合测评工作。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副院长担任，成员应包括研究生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

第五条 班级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小组，由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及研究生代表共6-8人组成，负责对本班级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在班级内公示“班级综合素质评定表”，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结果上报学院。所有同学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加分材

料至班级评定小组，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不予加分。

第六条 学院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院各班级的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误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评定细则

第七条 综合素质分的计算方式：综合素质分:S；德育分:D；智育分:Z；社会实践与学生事务服务分:J。 $S=0.05D+0.9Z+0.05J$ （D、Z、J满分各为100分，S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第八条 德育分D计算方法（满分为100分）：

德育分主要依据研究生日常行为和表现进行评定，着重体现研究生的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精神和基本道德修养。分为“基础”分和“记实”分。基础分为60分，记实分为加分和减分。学院依据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考察学生的日常行为，具体加减分项如下：

1.关心校、院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者，一次奖励5-10分；

2.因先进事迹，被校级媒体报道者奖励10分，先进事迹市级媒体报道奖励15分，省级媒体报道奖励20分，国家级媒体报道奖励30分。同一事迹按最高等级加分。

3.参加校内发文组织或通知的单次志愿者活动，获志愿者证书，院级/校级（含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加

3/5/10/15/20分。获政府、机关、党团组织颁发的“年度优秀志愿者”表彰证书，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加5/10/15/20/30分。

4.在校“五四红旗”评比期间，获院级“优秀共青团员”加5分，校级“优秀共青团员”加10分，校级“优秀团干部”加15分，“五四杰出青年”加30分。

5.在校、院安排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或其他活动中无故缺席一次扣3分，迟到或早退一次扣1分。

6.在校期间有以下违反校纪校规情况者，将扣除一定德育基础分，扣完为止，以上情况以学校、学院通报为准。

(1)受校级通报者，德育分一次扣10分；院级通报者，德育分一次扣5分；

(2)在校、院、班组织的各种活动中造成较坏影响者一次扣10分；

(3)受校级处分者，德育分基础分为0分；

(4)参评资料弄虚作假者和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德育分为0分。

7.其他视情况酌情加减分。

第九条 智育分Z计算方法：一年级： $Z=0.4Z_1 + 0.3Z_2 + 0.3Z_3$ ；高年级： $Z=0.2Z_1+0.4Z_2 + 0.4Z_3$

(一)智育分 Z_1 =课程总成绩÷课程数

对于有不及格记录的课程，以研究生系统中的原始成绩计算成绩平均分（备注不及格课程）；成绩以学年为单位计算。如高年级无上学年课程成绩，则以中期考核成绩为一门课程的成绩记录，无中期考核班级的则以零分计算；硕博连读学生中期考核成绩取其之前所在硕士班同一专业的学生平均分。研究生因个人原因休学而导致课程分数或者学期与班级总体不一致的，按照班级当前学期的标准计算。

（二）智育分Z2：科研成果奖励得分。

若班级学生中Z2最高得分不超过100分，则所有人以实际得分计算；若班级学生中Z2最高得分超过100分，则所有人得分按照公式“ $Z2 = (\text{个人原始得分} / \text{班级最高得分}) * 100$ ”计算。

1、学术论文

类别	期刊范围	分值
A类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	15000
B类	Science、Nature和Cell以报告（Reports）、综述（Review）和来信（Letters to nature）发表的文章，Science以Perspectives形式、Nature以News & Views形式和Cell以Mini-review形式发表的文章，PNAS上发表的论文	10000
	影响因子20及以上的SCI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SCI收录的各学科TOP5期刊论文，	2000

	《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影响因子10及以上的SCI一区期刊论文，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一区期刊论文，人文社科C类期刊论文	600
C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SSCI二区期刊论文，A&HCI论文；人文社科D类期刊论文	300
D类	SCI/SSCI三区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SCI四区期刊	140
E类	CSSCI来源期刊论文，EI中文源刊论文	12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四区期刊及其他SCI/SSCI收录论文，EI源刊论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100

F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高起点新刊类）期刊论文，CSCD和SCD共同收录论文，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和SCD共同收录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SCD共同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40
	CSSCI扩展版或CSCD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20

说明：

（1）发表论文必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自然排序第一作者（非共同一作）。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仅限第一导师）的多篇论文按上述分值，以0.5、0.4、0.3、0.2、0.1倍系数依次递减计分。超出5篇之外的，均以0.1倍系数计分。非导师为第一作者不计分，其他位次不计分。

（2）论文以见刊为准（含Online）。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一次。SCI、SSCI论文分区采用论文见刊当年中科院JCR分区升级版。SCI、SSCI、EI论文以Web of Science及EI数据库检索证明或发表期刊稳定被收录检索证明为准。

（3）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见刊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

（4）评定时，所发表论文的期刊，若在当年中科院《国

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目录中，则不计分。

（5）发表的论文必须与申请人所在学科相关，不相关的一律不加分。

2、知识产权

序号	类别	分值
1	“PCT”国际专利授权	200
2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100
3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800
4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00
5	国内发明专利实审（限1项）	15
6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5
7	国际标准	2000
8	国家标准	1000
9	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	500
10	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	250

说明：

（1）知识产权第一单位必须为南京林业大学，申请人排名第一。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的按上述分值的0.5倍计分（非导师为第一作者不计分），其他位次不计分。

（2）专利授权提供专利证书或者授权通知书。

（3）国际发明专利限美国、日本、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

际发明专利。

(4) 各类标准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每位参与者的得分按总分值除以排名计算；若南京林业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按每位参与者的得分按总分值除以排名后再除以单位排名位数计算。

(5) 知识产权必须与申请人所在学科相关，不相关的一律不加分。

3、获奖成果

序号	获奖类别、等级	分值
1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国家专利金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省级（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3000
2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国家专利银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省级（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500
3	*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国家优秀专利奖，省级专利奖金奖，*省级（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400
4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科技类奖一等奖（国家奖励办认定）	600

5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科技类奖第二等奖（国家奖励办认定）、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第一等奖（金奖）	200
6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科技类奖第三等奖（国家奖励办认定），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第二等奖（银奖）	100

说明：

本表所列成果评分，若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每位参与者的得分按总分值除以排名计算；若南京林业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每位参与者的得分按总分值除以排名后再除以单位排名位数计算。

4、其他成果

序号	国家级	分值	备注
1	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150	每位参与者的得分按总分值除以排名计算
2	国家级案例平台(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收录案例	80	
3	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评选的优秀案例	80	

说明：

本表所列成果评分，必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每位参与者的得分按总分值除以排名计算。

（三）智育分Z3：学科竞赛获奖得分

若班级学生中Z3最高分不超过100分，则所有人以实际得分

计算；若班级学生中Z3最高得分超过100分，则所有人得分按照公式“Z3=（个人原始得分/班级最高得分）*100”计算。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挑战杯” 科技学术竞赛	主体赛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2000/1400/1000/80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1800/1200/7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揭榜挂帅” 专项赛	擂主/特/一/二/三等奖 1500/800/500/300/150	/
	配套赛事活动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一/二/三等奖 600/300/150/10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银/铜 540/260/130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金/银/铜 2000/1400/8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金/银/铜 1000/700/40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三等奖 600/200/4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等奖 400/10		/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二/三等奖 2000/1100/50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纳入赛事项目、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	一/二/三等奖 80/50/20	一/二/三等奖 20/10/5
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	一/二/三等奖 30/15/8	一/二等奖 8/5
创作设计或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等级奖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举办的研究生案例大赛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60/分	

说明：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国家级奖项，根据参赛成员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1的按1/2计算；排名第2的按1/4计算，依次类推，最后2人等分；若参赛成员只有2人，排名第1的按2/3计算，排名第2的按1/3计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际赛道按照0.5系数认定、挑战杯专项赛道系数根据学校最新赛事奖励文件认定。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含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高校项目管理大赛每个获奖团队成员可获得平均分。获得以上竞赛多个奖项可累加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仅计1次。

(2) 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评分办法：录取名次分为个人

名次和团体名次。评分办法：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分别按9、7、6、5、4、3、2、1分评分（接力项目、全能项目加倍评分）。打破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纪录者加9分；打破全国田径纪录者加18分（同时打破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全国田径纪录者，只加计一个最高分，在同一项目比赛中，连续多次打破同一纪录者，只计一次加分）。全国竞赛有效成绩者按0.2分计。

（3）在学院初评截止时间前，对已通过“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网评并进入全国决赛的参赛项目，成绩认定方式按照《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中“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成绩认定办法》（南林研〔2025〕36号）要求执行。

（4）其他学科竞赛项目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人须为第一完成人。根据参赛成员人数及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1的按1/2计算；排名第2的按1/4计算，排名第3的按1/8计算，依次类推，最后2人等分。

（5）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项目以最新《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中的《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为准。学生在《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所列竞赛的同一竞赛中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二等奖按三等奖计算。由学校承担的初赛，奖项是在本校范围

内按照规定比例产生的，属于校内学科竞赛获奖，不计入省级获奖范围。

(6) 获得以上竞赛多个不同奖项可累加计分，但同一类比赛按最高层级加分。

第十条 社会实践和学生事务服务分J计算方法（满分为100分）

1、参加研究生工作部组织的“美丽中国行”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提交相关社会实践报告材料，并顺利结题，根据学院研究社暑期社会实践细则进行加分。社会实践项目获校级特/一/二/三等奖的团队，每位队员额外加20/15/10/5。获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团队，每位队员额外加40/30/20。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团队，每位队员额外加80/50/30。额外加分就高原则，不累加。

2、参加研究生事务管理与服务的学生，加分如下表：

类别	职务	分数	类别	职务	分数	类别	职务	分数	
校级研究生和研究生院	主席	优：100		主席	优：90	班长、 党支部 书记、 团支部 书记		优：70 良：60 中：50 差：0	
		良：90			良：80				
		中：80			中：70				
		差：0			差：0				
	副主席	优：90		副主席	优：80				
		良：80			良：70				
		中：70			中：60				
		差：0			差：0				
		优：80	研究生院		优：70				级班
		良：70			良：60				

		中：60					
	部长	差：0		部长	差：0		
	副部长 (社团 会长)	优：70		副部长	优：60	副班 长、党 支部副 书记、 党支 委、团 支委、 心理委 员(心 理信息 员折半 加分)	优：50 良：40 中：30 差：0
		良：60			良：50		
		中：50			中：40		
		差：0			差：0		
	干事	优：60		干事	优：50		
		良：50			良：40		
		中：40			中：30		
		差：0			差：0		

说明：

(1) 校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评分；

(2) 学院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学院统一评分；

(3) 班级学生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所在学院和班主任负责评分；其中学院的加权系数为0.6，班主任的加权系数为0.4。

(4) 各评分单位给出的学生干部优秀比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50%，优良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80%；

(5) 任职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学生干部评分减半，不足半年的无职务分；

(6) 身兼数职的学生干部，只计最高职务分，不累加。

3、学术活动。

(1) 学年内研究生参加校内外学术活动达到学院规定的次

数得分为20分（硕士10次，博士8次），少参加一次硕士扣2分，博士扣2.5分，扣完为止；多一次，则加相应分数。参加学术活动总分最高30分。

（2）参与1次校级学术会议可抵2次院级学术报告；参加省级以上（含）学术论坛1次，可抵4次院学术报告。

（3）如当年累计参与学术活动次数（截止每年8月31日）未达到合格次数，则取消本学年国家奖学金和校“先进学生”各类评优资格，学业奖学金降一档。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十二条 参加综合素质评定的研究生，如存在报送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的评奖评优资格，撤销当年已获得的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追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者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违纪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每学年组织一次，评定时间为当年9月，参评材料时限为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十四条 本细则中学术论文、知识产权、获奖成果、学科竞赛相应分值如有变化，以评比当年学校发布的相关文件为准。如遇本细则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学院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土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原《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细则》（学工〔2023〕21号）同时废止。